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黃瀟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沛生、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漢鴻交通有限公司、黃振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黃振生、漢鴻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；第2項為：「被告李沛生、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65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；第3項為：「被告李沛生、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漢鴻交通有限公司、黃振生應連帶給付原告165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，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原告165,550元部分，惟觀諸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，應屬連帶或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自應以165,550元計算，且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65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煜庭